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9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13天晟01”抵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晟新材”）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49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的《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用于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中一项抵押土地资产（常国用[2012]第16438号），截至目前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经完成，为了充实公司债券抵押担保资产，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现增加抵押该土地上一项房屋资产，即位于龙锦路508号厂房（常房权证字第00668075号项下10幢，面积10861.52m²），具体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房屋位置	权证号	抵押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元）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龙锦路508号	常房权证字第00668075号	10861.52 m ²	24,045,000.00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4]第285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常房权证字第00668075号）其中面积为10861.52 m²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4,045,000.00元。

上述增加抵押资产完成后，天晟新材为“13天晟01”进行担保的资产总价

值为 30,835.92 万元，抵押资产对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金及当年利息总额 20,520 万元覆盖率为 1.50 倍。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本次增加抵押资产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